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资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南京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情况	6
一、公司概况	6
二、主要历史沿革	6
2.1 1992 年 10 月，汇鸿医药公司设立	6
2.2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7
2.3 2007 年 10 月，名称变更和第二次增资	7
2.4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汇鸿医药公司经 7 次经营范围变更。	8
2.5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9
2.6 2015 年 9 月，股东变更	10
2.7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经营范围两次变更	10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2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2
4.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2
4.3 主要财务指标	12
五、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13
第二部分（一） 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	13
一、医宁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3
1.1 设立情况	13
1.2 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	14
1.3 目前工商登记情况	14
1.4 注册资金尚未足额缴纳	15
1.5 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15
1.6 不存在股权争议	15
1.7 对外投资情况	15
二、医宁投资公司的资产情况	15
2.1 没有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	15
2.2 办公场所	16
三、医宁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16
3.1 债权情况	16
3.2 债务情况	16
3.3 对外担保情况	16
四、临淮街 18 号房屋的情况	16
4.1 房屋的登记情况	17
4.2 房屋所占土地的登记情况	18
4.3 房屋目前的使用状况	18
4.4 丁义林中医院承租房屋的情况	18
4.5 杰克斯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19
4.6 房屋扩建的相关问题	19
五、医宁投资公司的其他情况	20

5.1 不存在关联交易.....	20
5.2 不涉及诉讼和仲裁.....	21
5.3 股东竞业情况.....	21
5.4 丁义林身份.....	21
第二部分（二） 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的情况.....	22
一、杰克斯公司的基本情况.....	22
1.1 设立登记情况.....	22
1.2 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	23
1.3 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	24
1.4 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况.....	24
1.5 不存在股权争议.....	25
1.6 持有中加基因公司股权的情况.....	25
1.7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25
1.8 杰克斯公司的经营情况.....	26
二、杰克斯公司的资产情况.....	26
2.1 拥有固定资产的情况.....	26
2.2 不拥有知识产权.....	26
2.3 办公场所系承租使用.....	26
三、杰克斯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6
3.1 债权情况.....	26
3.2 债务情况.....	26
3.3 对外担保情况.....	27
四、杰克斯公司的财务和税务情况.....	27
4.1 财务情况.....	27
4.2 税务情况.....	27
五、杰克斯公司的人员情况.....	27
六、杰克斯公司的其他情况.....	28
6.1 不存在关联交易.....	28
6.2 不涉及诉讼和仲裁.....	28
第二部分（三）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情况.....	28
一、丁义林中医院的基本情况.....	28
1.1 丁义林中医院的工商登记情况.....	29
1.2 丁义林中医院的注册资金未缴纳.....	29
二、丁义林中医院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9
三、丁义林中医院的资质情况.....	29
3.1 已经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9
3.2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0
四、丁义林中医院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意见书》.....	31
五、丁义林中医院领取道口建设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1
第三部分 本次增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32
一、增资方案.....	32
二、本次增资已经履行的主要决策过程.....	33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33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资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鉴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医药公司）拟向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宁投资公司”）增资，增资后汇鸿医药公司将持有医宁投资公司 51%的股权（此次增资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汇鸿医药公司的委托，对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前 言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江苏南京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委派律师实地走访了医宁投资公司的办公现场，向医宁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薏、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苡然，以及杰克斯公司的办公室主任张美娟（负责处理医宁投资公司日常事务）详细了解有关情况，要求医宁投资公司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我们对医宁投资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医宁投

资公司、杰克斯公司、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义林中医院”）设立、变更、资产、负债、经营等方面情况的文件和资料。对于上述文件和资料，医宁投资公司应我们的要求提供原件的，我们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对，但对提交原件的真实性，我们没有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医宁投资公司声称没有保留原件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未按照我们的要求提供原件的，我们无法对该等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只能假定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是原件的真实复印件。

我们于2016年2月23日至25日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医宁投资公司、杰克斯公司和丁义林中医医院的工商登记资料，到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查询杰克斯公司承租的房屋的情况，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资源局核实房屋所占土地的情况，到南京市江宁区卫生管理局了解杰克斯公司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和丁义林中医院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情况，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上对医宁投资公司、杰克斯公司和丁义林中医院可能涉及诉讼的情况进行查询。

我们基于此前的调查，已经于2016年3月3日向汇鸿医药公司出具了关于医宁投资公司和杰克斯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因医宁投资公司、杰克斯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汇鸿医药公司要求我们对变更的情况继续进行补充调查。我们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医宁投资公司、杰克斯公司变更登记的情况，两局均告知由于变更登记文件暂未录入登记系统，目前无法查询相关登记情况，但律师查询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已经显示两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我们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和医宁投资公司后续补充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对我们之前出具的报告进行补充和修订，其余事实依然以此前调查的情况为准。

我们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医宁投资公司进行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而不对有关会计和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我们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保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汇鸿医药公司应当依赖具备资质的相

应专业机构的意见做出判断。

我们对医宁投资公司披露的事实进行核实,但对于医宁投资公司未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以及未披露的事实,我们不可能做穷尽的调查。另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医宁投资公司工商登记、房屋所有权登记等情况是基于我们的律师在相关部门及相关网站进行调查所获取的信息,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反映我们调查当日的情况。

2016 年 4 月,汇鸿医药公司要求我们结合尽职调查的情况,就增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并向我们提供了汇鸿医药公司章程、同意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增资项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医宁投资公司提供了股东会决议,该公司股东接受汇鸿医药公司对医宁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准则,根据对医宁投资公司、汇鸿医药公司提供文件和资料的审核情况和对相关事实的调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GH HOPE INTERNATIONAL GROUP JIANGSU MEDICINES & HEALTH PRODUCTS IMPORT & EXPORT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滕晓
董事会秘书	夏天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12—13 楼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12—13 楼
邮政编码	210001
电话号码	025-84691400
传真号码	025-84691440
互联网网址	www.meihecojs.cn
电子信箱	xt@mehecojs.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Ⅱ、Ⅲ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二、主要历史沿革

2.1 1992 年 10 月，汇鸿医药公司设立

汇鸿医药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1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苏会内三字（91）100 号）验证，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流动资金 53.16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固定资金 415.21 万元、专项资金

395.67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积累基金。公司实有投资资金总额为 72.7 万元。

根据 1992 年 4 月 27 日予以核准的《对外经贸企业审定证书》显示，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系 1984 年 3 月 14 日在江苏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 万元。

1992 年 8 月 22 日，中国对外经贸部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等十三家专业外贸公司恢复原名称的批复》（【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970 号），同意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恢复为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1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进苏字第 000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4 月 26 日的《资金来源证明》显示，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 860 万元，款项来源为国家拨入流动资金。

1994 年 7 月 14 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显示，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实收资本为 860 万元，组织形式为国有。

1994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2.3 2007 年 10 月，名称变更和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10 日，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文《关于同意汇鸿医药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苏汇鸿办字【2006】3 号），同意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变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文《关于汇鸿医药更名等问题的批复》，核准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富会评报字【2007】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20.47 万元；同意汇鸿医药公司以该净资产评估值依据变更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30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07】58 号）验证，汇鸿医药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20.47 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的设置依据。汇鸿医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余 20.4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4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汇鸿医药公司经 7 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0 月 8 日，汇鸿医药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法人马驰。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不变，一般经营项目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0 年 12 月 24 日，汇鸿医药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不变，一般经营项目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3 月 20 日，汇鸿医药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由“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变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 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不变。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3 年 3 月 19 日，汇鸿医药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不变，一般经

营项目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销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3年11月7日，汇鸿医药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由“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变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不变。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3年12月3日，汇鸿医药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不变，一般经营项目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销售。”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4年2月26日，汇鸿医药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不变，一般经营项目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5 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4月27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2015】第11号，批准汇鸿医药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

币。原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剂、兽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6 2015 年 9 月，股东变更

经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汇鸿集团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46 号）批准，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汇鸿集团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汇鸿集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注销，汇鸿医药公司股东也相应变更为汇鸿集团。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7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经营范围两次变更

汇鸿医药公司原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

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剂、兽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剂、兽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9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5年11月19日，汇鸿医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冷藏保管药品除外）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剂、兽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化肥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11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向汇鸿医药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汇鸿医药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并与国内百余家工厂、高等院校、研究所、药品检验机构建立了协作关系。公司经营的进出口传统商品有：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化工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西

成药、保健品、蜂产品、植物提取物、医用敷料、各种医疗用品、器械和设备、橡胶乳胶制品。2015 年，汇鸿医药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7 亿元，利润总额为 1,695.24 万元。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7,418.99	64,784.34
负债合计	44,232.12	54,58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7.87	10,19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87.87	10,195.87

4.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1,712.81	192,295.79
利润总额	1,695.24	6,270.86
净利润	1,252.29	4,55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29	4,553.96

4.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7.03	84.26
毛利率 (%)	3.44	3.59
净资产收益率 (%)	9.49	44.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汇鸿医药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汇鸿医药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决议，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3、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

据此可以确认，汇鸿医药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鸿医药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现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并有权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后对外投资。

第二部分（一） 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

一、医宁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成立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持有丁义林中医院的股权。医宁投资公司并没有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没有雇用人员，也没有缴纳税款。

1.1 设立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许设立登记通知书》，准许成立医宁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股东为丁义林、陈苡然、王蕙，由王蕙担任法定代表人。

1.2 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

2016年3月1日，医宁投资公司原股东丁义林、王薏、陈苡然与刘馨远、严斌、唐郡、陈谦、于民、南京百世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吉公司”）代表参加医宁投资公司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医宁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至1860万元。2016年3月4日，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医宁投资公司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京百世吉服饰有限公司	160 万元	8.6%	货币
陈谦	200 万元	10.7%	货币
王薏	430 万元	23.1%	货币
陈苡然	234 万元	12.6%	货币
刘馨远	204 万元	11%	货币
严斌	125 万元	6.7%	货币
丁义林	240 万元	12.9%	货币
唐郡	204 万元	11%	货币
于民	63 万元	3.4%	货币

1.3 目前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情况，医宁投资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72785Y
公司名称	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薏
注册资本	18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股东	南京百世吉服饰有限公司, 陈谦, 王薏, 陈苡然, 刘馨远, 严斌, 丁义林, 唐郡, 于民

1.4 注册资金尚未足额缴纳

医宁投资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规定增资的股东应当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出资，而医宁投资公司章程确定的股东缴纳出资的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据医宁投资公司披露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专字（2016）第 JS-018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目前百世吉公司实缴 160 万元，陈苡然实缴 204 万元，刘馨远实缴 204 万元，严斌实缴 125 万元，丁义林实缴 240 万元，唐郡实缴 204 万元，于民实缴 63 万元，其余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我们注意到汇鸿医药公司拟与医宁投资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草案）中对医宁投资公司的现有股东全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金的时间进行了明确规定。

1.5 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律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的情况，医宁投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1.6 不存在股权争议

据医宁投资公司披露，医宁投资公司各股东的股权不存在争议；医宁投资公司目前没有股权代持、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有可能导致股权变动或股权争议的协议和安排。

1.7 对外投资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持有杰克斯公司 100% 的股权，持有丁义林中医院 99.99999% 的股权。杰克斯公司和丁义林中医院的具体情况以下将会述及。

二、医宁投资公司的资产情况

2.1 没有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

该公司目前没有固定资产，也没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2 办公场所

据医宁投资公司披露，该公司注册登记的办公场所原系无偿使用王薏所拥有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 18 号的房屋，因该公司目前没有雇用人员，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

2016 年 4 月 19 日，医宁投资公司与王薏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医宁投资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承租面积 1576 平方米的房屋。

三、医宁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3.1 债权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账面反映没有对外出借任何款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专字（2016）第 JS-0182 号《审计报告》反应的是系医宁投资公司、杰克斯公司、丁义林中医院合并报表后的债权债务状况，与医宁投资公司账面情况可能有所不同，债务亦如此】。

3.2 债务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医宁投资公司有其他应付款 310777 元。医宁投资公司披露，该其他应付账款系医宁投资公司向杰克斯公司借入的款项。医宁投资公司没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借入其他款项。

3.3 对外担保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披露，该公司没有为自身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临淮街 18 号房屋的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杰克斯公司和丁义林中医院的注册地址均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 18 号，该地址上房屋的所有权人为王薏。

4.1 房屋的登记情况

江宁区临淮街 18 号上建设有 9 幢主要建筑（不包括门房和角房），领取了两张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总面积达 5122 平方米。两张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情况如下：

第一张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 3650 平方米）：

编号：01046540				
所屋所有权人	王薏			
房屋坐落	江宁开发区经二路 18 号 ¹			
幢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3	468	非住宅
2	钢筋混凝	3	710	非住宅
3	钢筋混凝	2	582	非住宅
4	钢筋混凝	2	945	非住宅
5	钢筋混凝	2	945	非住宅

第二张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 1472 平方米）：

编号：01046541			
所屋所有权人	王薏		
房屋坐落	江宁开发区经二路 18 号		
幢号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37	非住宅
2	混合	203	非住宅
3	混合	360	非住宅
4	混合	772	非住宅

律师到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局对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进行调查，确认上述两张所有权证属实，且房屋没有被司法查封；但该局不提供房屋抵押情况的查询服务。据医宁投资公司披露，上述编号为 01046540 的第一张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抵押给华夏银行水西门支行，为百世吉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520 万元；编号为 01046541 的第二张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没有抵押。

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出具《门牌号码变更证明》，确认“开发区经二路 18 号”的门牌号码变更为临淮街 18 号。

由于此次投资项目需要在上述房屋建设医院,如果百世吉公司不能偿还贷款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将会对投资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现有《增资协议》草案中明确约定若租赁场地的抵押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现股东承担新股东汇鸿医药公司一切损失。

4.2 房屋所占土地的登记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提供了上述房屋所占土地的两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宁江国用(2007)第 07656 号和宁江国用(2007)第 07668 号。

宁江国用(2007)第 0765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王薏
座落	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18 号
地号	21206111011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	4297 平方米

宁江国用(2007)第 0766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王薏
座落	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18 号
地号	21206111010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	2297.8 平方米

律师到江宁区国土资源局进行调查,确认上述土地证记载的情况属实,土地不存在被抵押和被查封的情况。

4.3 房屋目前的使用状况

律师到房屋现场走访,发现目前上述编号为 01046540 的房屋所有权证中第 1 幢和第 2 幢房屋由杰克斯公司实际使用,其余房屋由百世吉公司实际使用。百世吉公司的股东为王薏和陈苡然。王薏告诉律师,目前百世吉公司正在搬离临淮街 18 号房屋,将房屋腾出给丁义林中医院使用。

4.4 丁义林中医院承租房屋的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提供一份由王薏和丁义林中医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显示丁义林中医院向王薏承租位于江宁区临淮街 18 号面积为 2400 平

方米的房屋，年租金为 5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但该租赁合同并未明确具体承租房屋位置，实际系丁义林中医院进行消防备案时向消防主管单位提供的文件，并不能反映真实的租赁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丁义林中医院与王薏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丁义林中医院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承租面积 2472 平方米的房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较为明确的约定。

4.5 杰克斯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提供一份由王薏和杰克斯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显示杰克斯公司向王薏承租位于江宁区临淮街 18 号面积为 2019 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为 8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租赁合同》只有一页，没有约定租赁房屋的具体位置，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也比较简单。

另外，《租赁合同》显示杰克斯公司租赁 2019 平方米房屋，而杰克斯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所有权证上的登记面积总共只有 1178 平方米（0104654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中第 1 幢和第 2 幢房屋）。医宁投资公司解释，出租的房屋面积中包括房屋的扩建部分，而扩建部分没有领取房产证，所以实际承租的面积大于房产证上登记的面积。

2016 年 4 月 19 日，杰克斯公司与王薏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杰克斯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承租实际使用的面积为 1178 平方米的房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较为明确的约定。

4.6 房屋扩建的相关问题

律师走访临淮街 18 号，发现房屋存在多处扩建：01046540 号房产证上 1 幢和 2 幢之间，以及 2 幢和 4 幢之间扩建了钢结构房屋；3 幢、4 幢和 5 幢均由原先的 2 层扩建成 3 层。

律师就扩建问题分别向王薏和张美娟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扩建的审批材料。王薏称，该房屋的扩建没有取得规划和建设部门的审批。张美娟称，该房屋

扩建发生在 2010 年,当时百世吉公司借厂区外立面出新的机会对房屋进行扩建,扩建并未取得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扩建完成后,百世吉公司于 2011 年搬进现址办公。医宁投资公司只提供一份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发给百世吉公司的《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建设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载明“原则同意该厂区外立面出新临时方案”。

律师注意到,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丁义林中医院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意见书》只同意“对地上第 1 层、第 2 层局部进行内部装修”,“装修面积为 2472 平方米”,而该 2472 平方米就是 0104654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中第 3、4、5 幢房屋 1 层和 2 层的登记面积之和,不包括扩建的部分。也就是说,扩建的部分没有取得建设中医院的消防备案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可见,扩建的房屋没有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有可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有影响杰克斯医学的正常经营及丁义林中医院、母婴护理中心的正常建设、运营的可能。经与出租方(产权人)王薏沟通,王薏承诺将申请补办扩建部分的相关法律手续。我们亦已在增资协议中明确如果因扩建手续不完备,影响医宁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运营造成损失的,由王薏承担。

五、医宁投资公司的其他情况

5.1 不存在关联交易

据医宁投资公司披露,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5.2 不涉及诉讼和仲裁

根据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情况，医宁投资公司和丁义林中医院没有涉诉的记录，也没有未执行终结案件的记录。医宁投资公司也确认，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丁义林中医院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违反任何重要合同或协议的情况；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丁义林中医院没有即期、预期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和行政处罚记录。

5.3 股东竞业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存在股东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竞争对手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竞业股东	竞争业务
南京玄武尚贤苑诊所有限公司	陈苒然、丁义林、刘馨远	美容服务

现有《增资协议》草案中明确载明“现股东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 180 日内向公司转让现股东持有的经营竞争业务的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肚子企业或者其他实体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现股东持有的南京玄武尚贤苑诊所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增资协议》草案还明确禁止现股东在将来从事竞争业务。

医宁投资公司现股东严斌持有南京斑博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美生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医宁投资公司、汇鸿医药公司及严斌个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南京斑博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美生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经营与医宁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近或者相竞争的业务。

医宁投资公司现股东于民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淮安市于民植发诊所，但医宁投资公司、汇鸿医药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淮安市于民植发诊所与医宁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市场区域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业行为。

5.4 丁义林身份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对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和辞去公职或者离退休当值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有明确的限制和要求。医宁投资公司现股东丁义林 1996 年至 2013 年曾担任南京市口腔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但卫生系统仅卫生执法部门需按照《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办理，对于医院系统的党政领导干部瑞秀后任职或开办公司没有明确要求。同时，丁义林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其所在单位关于其任职的批准，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医宁投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现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第二部分（二） 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的情况

一、杰克斯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设立登记情况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许设立登记通知书》，准许成立杰克斯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股东百世吉公司出资 117 万元，于民出资 63 万元，陈苡然担任法定代表人。

1.2 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

1.2.1 第一次变更：变更股东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南京百世吉服饰有限公司与丁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杰克斯公司持有的 36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义林，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南京百世吉服饰有限公司	81 万元	45%	于民	63 万元	35%
丁义林	36 万元	20%			

1.2.2 第二次变更：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

2015 年 1 月 22 日，杰克斯公司原股东或股东代表、唐郡、严斌、刘馨远、陈苡然参加杰克斯公司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杰克斯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 18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并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京百世吉服饰有限公司	160 万元	13.33%	货币
丁义林	240 万元	20%	货币 60 万元，非货币财产 180 万元
严斌	125 万元	10.41%	货币 80 万元，设备 45 万元
陈苡然	204 万元	17%	货币
于民	63 万元	5.25%	货币
唐郡	204 万元	17%	货币
刘馨远	204 万元	17%	货币

2016 年 2 月 25 日，杰克斯公司将新的章程修正案提交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新章程修正案将丁义林的出资方式改为全部现金出资 240 万元，将于民的出资方式改为全部现金出资 63 万元，章程的其余部分不变。

1.2.3 第三次变更：变更企业类型、股东

2016 年 3 月 1 日，杰克斯公司原股东或股东代表刘馨远、丁义林、南京百

世吉服饰有限公司、于民、唐郡、陈苡然、严斌参加杰克斯公司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均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医宁投资公司。2016年3月4日，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杰克斯公司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100%	货币	1200 万元

调查确认，杰克斯公司的原股东南京百世吉服饰有限公司、丁义林、严斌、陈苡然、于民、唐郡和刘馨远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医宁投资公司签订七份《股权转让协议》，向医宁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杰克斯公司的全部股权。医宁投资公司以原股东实际出资的原价收购股权，并承诺将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原股东。医宁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医宁公司已经向杰克斯公司的原股东南京百世吉服饰有限公司、丁义林、严斌、陈苡然、于民、唐郡和刘馨远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1.3 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杰克斯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杰克斯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802923057
公司名称	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苡然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股东	医宁投资公司

1.4 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律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的情况，杰克斯公司的股权目前不存

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1.5 不存在股权争议

杰克斯公司目前没有股权代持、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有可能导致股权变动或股权争议的协议和安排。

1.6 持有中加基因公司股权的情况

杰克斯公司持有南京中加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因公司”）10%的股权。中加基因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江宁科学园），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庆，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生物工程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研发；生物试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动物新品种基因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基因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杰克斯公司的安排，该公司将在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之前收回对中加基因公司的出资。目前中加公司已经办理减资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减资的公告：“根据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南京中加基因生物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减至 45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南京中加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减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1.7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向杰克斯公司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4 日，杰克斯公司在江宁区卫生局对该许可证办理了 2015 年度校验，校验结果为合格。《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	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临淮街 18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诊所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牙椅 2 张

法定代表人	陈苡然
主要负责人	于民
有效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登记号	PDY60471032011517D2162
诊疗科目	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1.8 杰克斯公司的经营情况

杰克斯公司目前经营美容业务，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有美容需要的高收入人群，包括演艺明星和对个人隐私和医学技术有要求的人，业务范围涵盖皮肤、口腔和外科的美容。

二、杰克斯公司的资产情况

2.1 拥有固定资产的情况

杰克斯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医疗仪器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3 月，杰克斯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962529.13 元。

2.2 不拥有知识产权

杰克斯公司不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3 办公场所系承租使用

杰克斯公司的办公场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 18 号的房屋系向王意承租，具体情况前已述及。

三、杰克斯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3.1 债权情况

根据杰克斯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杰克斯公司有其他应收款 2241277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用百事吉公司刷卡机刷卡的未进账款。杰克斯公司没有对外出借任何款项。

3.2 债务情况

根据杰克斯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杰克斯公司有其他应付款

230462.07 元。杰克斯公司没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借入款项。

3.3 对外担保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披露，该公司没有为自身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杰克斯公司的财务和税务情况

4.1 财务情况

杰克斯公司提供了该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汇鸿医药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医宁投资公司（包括杰克斯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4.2 税务情况

杰克斯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共计 13 个月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税种	金额（元）
营业税	40200.24
城建税	2644.23
教育费附加	133.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5.5

杰克斯公司目前不享受税收优惠，没有受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杰克斯公司的人员情况

杰克斯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有员工 22 人，其中 11 人为正式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按照最低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6 人为新入职不到一个月的员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其余 5 人为退休反聘人员，签订有《聘用协议书》。杰克斯公司没有给任何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杰克斯公司没有给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其行为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有可能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并缴纳滞纳金。《增资协议》草案附件一明确载明：如果原公司雇员与（医宁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任何劳动合同纠纷或者被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遭

受处罚，由现股东负责处理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另经调查，杰克斯公司聘请韩国医生金成镐在该公司短期行医，金成镐定期到中国对美容外科的手术进行指导。南京市卫生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宁卫准字[2015]第 2059 号），载明“经审核，同意韩国籍医师金成镐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期间在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美容外科短期行医”。

杰克斯公司与金成镐的既有《聘用协议书》只有一页，共五个条款，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非常不明确，其中第五条约定“如果技术合作期间出现民事责任，由乙方（即杰克斯公司）承担”。2016 年 4 月 19 日，杰克斯公司与金成镐签订了《聘用补充协议》，完善了对杰克斯公司利益的保护。

六、杰克斯公司的其他情况

6.1 不存在关联交易

调查确认杰克斯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6.2 不涉及诉讼和仲裁

杰克斯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违反任何重要合同或协议的情况；杰克斯公司没有即期、预期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本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情况，杰克斯公司没有涉诉的记录，也没有未执行终结案件的记录。

第二部分（三）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情况

一、丁义林中医院的基本情况

医宁投资公司设立有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义林中医院”）。

1.1 丁义林中医院的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律师在江苏省工商局调查的情况，丁义林中医院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21000397627
公司名称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义林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股东及认缴出资	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99.9999 万元； 丁义林，0.0001 万元

1.2 丁义林中医院的注册资金未缴纳

丁义林中医院章程规定，各股东应当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1500 万元。截止目前，股东暂未缴纳注册资金。

二、丁义林中医院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调查确认，丁义林中医院目前尚在筹建阶段，没有对外开展业务，没有雇用任何员工，暂未建立财务账册。丁义林中医院对外不享有债权，也不负有任何债务，没有为自己或他方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

三、丁义林中医院的资质情况

3.1 已经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核准同意医宁投资公司设立丁义林中医院，并颁发江宁卫医设字[2015]5 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
类 别	中医医院

选 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 18 号
床位（牙椅）	20 张
服务对象	社会
经营性质	非政府办营利性
诊疗科目	麻醉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投资总额	1500 万元
其 他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

3.2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丁义林中医院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书；
-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丁义林中医院将在装修完毕、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后，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虽然前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但丁义林中医院的装修工程可能会迟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完工。王蕙称，丁义林中医院将会努力协调卫生部门对该批准书进行延期。由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未对《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延期做出明确规定，但《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第 18 条规定，“《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逾期未开工建设的，批准书自行失效”。该规定理解上存在分歧，律师为此分别

咨询了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江宁区卫生局工作人员。市卫计委答复《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不能延期，到期后未能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重新申请。江宁区卫生局医政科李民进科长于2016年6月13日明确答复，只要拟设立医疗机构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确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该批准书在约定的有效期满后仍然有效，可直接据以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当日，江宁区卫生局安排人员就丁义林中医院的建设情况赴现场进行了考察，确定丁义林中医院正在建设中。律师认为，江宁区的答复更符合《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的本意。

同时，《增资协议》草案中也明确约定，丁义林中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满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汇鸿医药公司可以退出，现股东返还新股东投入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返还资金成本。医宁投资公司能够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延期或重新申领的，以新的有效期为准。

四、丁义林中医院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意见书》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意见书》，确认收到南京江宁区丁义林中医院改造消防设计图纸及相关申请资料。工程概况为：该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18号，地上2层，建筑高度12.5米、建筑面积2472平方米。此次申报：对地上第1层、第2层局部进行内部装修、装修面积为2472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医院。消防大队的意见为：“同意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请按照检查批准的消防设计图纸资料进行施工……”。

五、丁义林中医院领取道口建设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京市规划局于2016年2月1日向丁义林中医院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意丁义林中医院建设“道口”工程。经了解，丁义林中医院计划在临街另行开辟一个出口，该证是对建设该出口的许可。

第三部分 本次增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一、增资方案

汇鸿医药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医宁投资公司 51.00%的股权，增资价格为 1.81 元/出资额，增资总额为 350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医宁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860 万元增加至 3,796 万元。

本次增资方为汇鸿医药公司，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为医宁投资公司，标的公司的现任股东为王蕙、丁义林、陈苡然、刘馨远、唐郡、陈谦、百世吉服饰、严斌、于民，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增资价款在正式协议签订及各项条件满足后，一次性投入医宁投资公司。

本次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医宁投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2,709.41 万元（成本法评估值），经增资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现任股东与汇鸿医药约定将在本次增资资金实际缴纳前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因此，标的公司在现任股东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后实际价值为 3,369.41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1 元/出资额，增资资金为 3507.00 万元。

若在增资完成之前，医宁投资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增资价格、增资资金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增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本次增资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因盈利或其他综合收益等变化而引起净资产变动损益均由医宁投资公司的现任股东享有或承担。增资完成日之后产生的留存收益由汇鸿医药和医宁投资公司的现任股东共享。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汇鸿医药与医宁投资公司的现任股东约定，以距本次增资完成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医宁投资公司在该期间的因盈利或其他综合收益变动而导致的相应的

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

二、本次增资已经履行的主要决策过程

- 1、2016年3月1日，医宁投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
- 2、2016年3月1日，医宁投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3、2016年4月22日，评估报告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 4、2016年4月25日，汇鸿医药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增资方案》的议案；
- 5、2016年08月29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增资无其他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宜业经医宁投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汇鸿医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鸿医药公司对医宁投资公司的增资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鸿医药公司持有医宁投资公司51%股份，实际控制医宁投资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系为汇鸿医药公司开展投资项目之目的而出具，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和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一份交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一份由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留存。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